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644號

聲請人 克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弘城

代理人 王品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宜遙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除字第64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106年12月14日	63,000元	PD00000000	